

監督並指揮，俟德國臨時政府成立後，當另訂

管制辦法。(三)中央行政機構之每一部，由

德人行政委員會主持，該會由若干邦之代表

組織之，行政委員會設德人主席一人，執行該

會之決議。(四)前項辦法對於薩爾區不能適

行，並不得損及魯爾、萊茵兩區未來之政權。

七月會議中討論者為德國顧問委員會之職

權及德國臨時政府之選舉，惟迄不能取得協

議。至七月為止之四國會議中，尚未解決問題，

猶有十四點之多，計：(一)經濟統一，包括工

業水準及賠償；(二)綜合委員會之再一報

告；(三)討論盟管會報告書內其餘事項之

特別委員會之報告；(四)人口問題，包括流

亡人民及戰爭俘虜；(五)德國軍事動力之

解除；(六)外次會關於訂立德和約程序之

報告；(七)外次會就盟國賠償會之報告；(八)

外次會關於較小盟國意見之報告；(九)土

地問題，包括薩爾萊茵之未來；(十)美國建議

之四強公約；(十一)煤斤專家之報告；(十二)

與國和約(外長尙未開始討論)；(十三)特

里雅斯特特別財政委員會之報告；(十四)限

## 泛亞洲會議舉行經過

泛亞洲會議為一種非官方性質會議，大

致與太平洋國際學會相類。該會的發起人為

印度臨時政府副總理尼赫魯 (Jawaharlal

Pandit Nehru)，而由國大黨前主席(一九

二五年)現任指導委員會的女詩人奈都夫人

(Srimati Sarojina Naidu) 負籌備之責。據

奈都夫人表示，會議目的並非在於組織政治

性的亞洲集團，而在於商討亞洲種族糾紛問

題，殖民經濟與民族經濟問題，亞洲工業發展，

亞洲勞工福利，各國文化交流與婦女問題等，

會議中不討論與會國間或任何國內之爭執

問題，以避免會議中可能發生政治性的鬭爭。

泛亞會議邀請二十四國(二十二單位)，

除日本以外亞洲各國幾無不有代表參加，我

國代表為鄭彥棻、杭立武等九人，西藏方面亦

推派扎薩桑都頗章及堪瓊羅桑汪傑參加。惟

印度國內回教聯盟於三月十九日宣布拒絕

制駐德佔領軍之問題。

參加，並於會議舉行之日舉行「印、回分治」

示威運動。會議於三月二十三日在新德里舉

行開幕禮，由尼赫魯致詞，旋分四組進行討論：

(一)民族運動組，(二)移民及種族問題

組，(三)經濟發展及社會事業組與(四)

婦女問題組。二十六日的會議中曾通過報告

一件，譴責以種族歧視為根據之法律，籲請亞

洲各國人民無分種族或信仰，應予承認一律

平等。由我國代表提出原則：(一)所有公民

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二)信仰宗教自由，(三)

取消因種族歧視而生之社會無能，並主張依

照法律規定，任何一國之內外僑，亦應予以平

等待遇，但不能取得雙重國籍。我方提案曾獲

出席代表之贊同。四月一日會議又通過我國

代表所提之議案，建立亞洲關係協會並組織

包含亞洲各國代表三十人之臨時理事會。